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1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简报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周全红先生、张启华先生、苏忠辉先生共 3 名，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全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

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为认为：公司与台湾新汉钟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